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6日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57期、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收益凭证、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收益凭证(以上均由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92天、366天

(三)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43期

●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103.56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32.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13,489,2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1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57期	9,000	1.05%-3.15%	23.30-69.9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收益凭证	1,000	1.60%-6.60%	4.03-16.64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收益凭证	1,000	0.10%-5.10%	1.00-51.14	36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57期
产品编号	C23T4010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15%
产品名称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2Q03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6.60%
产品名称	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2Q05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产品期限	366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6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5.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为英镑/美元即期汇率(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57期)、中证1000(000852.SH)-看涨-向上敲出(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收益凭证)、中证500(000905.SH)-红利看涨自动赎回(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收益凭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进展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9,880,660.94	5,019,773,425.82
负债总额	2,560,834,096.87	2,407,093,355.91
资产净额	2,539,046,564.07	2,612,680,069.91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10,764.23	147,699,852.92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1.74%。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IPO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3日购买了15,000万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6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15,000万元,理财收益103.56万元。

八、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IPO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800.00	1,800.00	9.93	3,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5,500.00	15,500.00	52.80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771.3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34.21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428.5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0,300.00	17,300.00	62.73	3,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362.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428.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71.5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500.00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33,000.00	11,000.00	38.23	22,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98,000.00	179,000.00	762.80	19,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36,206.9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92.77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4,002.8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31,000.00	190,000.00	801.03	41,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9,910.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2.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997.2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1年12月发行的"华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翔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2021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华翔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推出知识产权证券化及融资方面的补贴政策,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中精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泽华")符合申请条件,近日,凯中泽华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申请融资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为凯中泽华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凯中泽华提供人民币8,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因本次公司为凯中泽华所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年3月31日)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3年3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凯中精密	凯中泽华	100%	56.22%	8,500	0	1,500	1,500	1.07%	否	7,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秦蓉
3.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5.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五路72号5栋一层至三层、新1栋一层至三层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整流子、集电环、连接器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 公司持股比例:100%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17.96	2,543.00
利润总额	133.88	-264.88
净利润	81.19	-271.0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89.65	17,737.85
负债总额	8,853.52	9,972.74
净资产	8,036.13	7,765.11

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被担保人: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

3、债权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违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2,618.0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6%,其中,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326.83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91.22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凯中泽华与中小担签署的《借款合同》;

2.凯中精密、凯中泽华与中小担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琪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吴琪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7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琪	集中竞价交易	2023.3.15	10.14	175,000	0.0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琪	合计持有股份	2,343,359	0.82%	2,168,359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840	0.20%	410,840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7,519	0.61%	1,757,519	0.61%

注:以上变更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287,104,704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吴琪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476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376,3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7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447,517.69元,转增26,950,54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4,326,914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7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7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8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476元。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7,376,367	26,950,547	94,326,91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4,326,914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3.0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68198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6月14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钰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6月14日支付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钰转债;

3、债券代码:113027;

4、发行日期:2019年6月14日

5、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规模:64,000万元;

7、发行数量:640万张;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股;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无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14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6月1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联系人:孙艳春

联系电话:010-64937589、0891-6329000-8054

传真:0891-6362869

(二)保荐机构: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6层

保荐代表人:倪进、金峤

联系电话:010-68016038

传真:010-6808263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3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42.5242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3年5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权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5月8日

2、授予数量:1,642.5242万股

3、授予人数:58人

4、授予价格:1.38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叶丽君	董事长	164.2500	10.00%	0.10%
杨九如	副董事长、总裁	164.2500	10.00%	0.10%
孙九春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131.4000	8.00%	0.08%
严炜雷	副总裁	91.9800	5.60%	0.06%
王贵	副总裁	91.9800	5.60%	0.06%
王正初	副总裁	91.9800	5.60%	0.06%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52人)		906.6842	55.20%	0.57%
合计		1,642.5242	100.00%	1.0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36号),截至2023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58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2,666,833.96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98,902,832.00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6,425,242	16,425,2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902,832	-16,425,242	1,582,477,590
总计	1,598,902,832	0	1,598,902,83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66,833.96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授予的1,642.524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628.0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628.04	894.26	1,073.12	514.66	146.00

注: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